

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等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，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4 人）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晓俊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，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满足授予条件，公司以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 10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6.84 万股，授予价格为 25.43 元/股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关联董事孔和兵作为激励对象

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9 日